

#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6)鲁03破2号之一

本院于2026年3月10日收到山东金汇丰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《关于延期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请示》。管理人认为主债权人存在尚未申报或暂未审核确认情况，影响债权人会议议案的表决，且山东金汇丰科技有限公司为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企业，单独召开债权人会议不利于整体工作的推进，申请延期召开山东金汇丰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本院经研究认为，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本案破产工作实际，山东金汇丰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延期召开，具体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